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02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處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	
檢	查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十二		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四			
科	員	薦	任	或	第七職等				
技	佐	委	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二			
助	理	薦	任		第七職等				
辦	事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	
書	記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人	事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室	主	薦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
會	計	委	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薦	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六十八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